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110號

債 權 人 摩托邦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傅世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法蘭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權人「摩托邦有限公司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；並於聲請狀末補正與公司登記事項卡相符之摩托邦有限公司大小章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法蘭斯之英文姓名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還款明細表及尚欠餘額表。

(四)向內政部移民署查明債務人「法蘭斯（護照號碼：M0000000M號）」之入出境資料及在台居所，並逕覆本院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